**長榮大學神學系（所）教師聘任規定**

97學年度第2學期基督教研修學院 共識營之第3次院務會議98.2.6  
98學年度神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6.2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.7.1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聘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聘任一律公開甄選，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審核決議之。

第四條 討論新聘專任教師聘任案，必須經系教評開會討論，系教評會須有過三分之二（含）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向院教評會推薦聘任。

第五條 因教學需要聘任之兼任教師，由系教評會審核後依校教評之程序報聘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